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 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科技”或“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恒义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合计4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华达科技与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立即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并做好信息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

（二）公司已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编制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表》及《交易进程备忘录》，并及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2023年12月18日，公司与鞠小平、何丽萍等7名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意向协议》。

（四）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

上海证券交易所履行了相应的股票停牌、信息公告程序。停牌期间，公司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五）2023年12月25日，公司与鞠小平、何丽萍等5名交易相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六）2023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等文件。

（七）2024年1月19日，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2024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0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同日，公司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修订稿。

（八）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草案及相关议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草案》等文件。

（九）2024年4月26日，公司与鞠小平、何丽萍等5名交易相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